

邹城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客观实际，编制而成本报告。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同时可在“济宁市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民政局联系（地址：邹城市民政大街 296 号，电话：0537-5253577，邮箱：zcszmzjbg@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邹城市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部署，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来抓，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2020 年发布政府信息公开 400 条，其中民政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3 条，微信发布信息 83 条，通过报刊等媒体发布信息 64 条。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等工作，2020 年，邹城市民政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办结答复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常议常抓、抓实抓好。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及时调整健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使政务公开工作畅通运作。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高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和行政效能。

(二)落实公开条例。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解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制作、审核、发布、考核等各个方面。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流程进行质量管控，用制度规范政府信息的制作、审核、网上发布等各个流程，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权威。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等政务信息并及时更新，主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主动接收人民群众监督，并在本机关政务微博上及时公开动态信息。

（三）抓住重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在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政务公开工作宗旨的同时，还编制了《邹城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等政务信息并及时更新，主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主动接收人民群众监督,并在本机关政务微博上及时公开动态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	0	116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17.5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尽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兼职信息联络员的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公开途径的多样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夯实政府网站、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平台，加强查阅场所建设，丰富政务公开形式，畅通政务公开渠道；

二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培训教育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策文件精神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充实加强工作力量，把政府信息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推进公开载体的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加大对政策文件、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及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等情况的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做到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